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晓渤主持，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，会议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经审议表决，通过了以下议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2023 年修订）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25 年修订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为进一步完善与规范公司治理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随之废止；同时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系统修订。

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前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，继续对公司经营、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7 月 7 日